项目编号：ZZHYCG-AK2026-011

汉滨区石梯镇叶沟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商务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石梯镇叶沟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金州国际城 7-2-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HYCG-AK2026-011

项目名称：汉滨区石梯镇叶沟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9,849.0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石梯镇叶沟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9,849.0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9,849.0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安装	249,849.03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9,849.0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石梯镇叶沟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4）《财 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 51 号）；（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 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石梯镇叶沟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条件，其他要求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1日至2026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金州国际城7-2-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小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宾馆四楼小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报名须知：潜在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法人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递交至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标报名登记并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石梯镇叶沟村

联系方式：18791565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金州国际城 7-2-501 室

联系方式：187175773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8717577312

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0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

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条件，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

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成交）后能顺利录入中标（成交 ）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3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 45 日历天。**

2.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

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商务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1.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2.磋商供应商未能全面、正确理解磋商文件而产生的误解、疏漏以及所带来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5.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质疑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若期限内未提出，视为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或公告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5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第八部分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第九部分　供应商业绩

第十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它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 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的总报价包含完成本次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

管理、风险、利润、规费及税费、验收费、服务费等所有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或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9.2 供应商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9.4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以降低，但不得以任何理由升高。

9.5 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不可选择的报价。

9.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总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总表为准；

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5 踏勘现场

9.5.1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踏勘，踏勘的相关费用及安全或未进行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2 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

9.5.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

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6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贰拾肆万玖仟捌佰肆拾玖元零叁分（￥249849.03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9.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若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成果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经磋商小组要求，该供应商应当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无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 U 盘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2 项要求。

13.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U 盘应装入正本封袋中，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密封处必须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由被授权人手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送达,法定代表人提供身份证原件。**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6 年 09 月 22 日 10: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4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磋商、评审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18.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会议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磋商供应商、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8.3 磋商时，由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4 密封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依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现场仅宣读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予公布供应商每轮报价。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服务及时；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性评审：由采购人评标代表或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0.2.3. 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20.2.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20.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0.4.3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若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22.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3.1 资质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有效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为从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1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3.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磋商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与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签署和标记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3.3 磋商及评审

23.3.1 本次磋商采用比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3.3.2.1 一次报价

公布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仅在评审现场公布**）。

23.3.2.2 集中与单一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就采购内容、技术、价格、商务等分别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作出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2.3 经过集中与单一磋商，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3.3.2.4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综合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设置）进行二次报价。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后，可进行再次磋商与报价。**最终报价在综合评分最后环节公布（仅在评审现场公布），并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

23.3.2.5 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

综合评分表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工期、工程质量、技术标准、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得 5 分，有任意一项未响应的得 0 分。

施工组织方案	50 分	**1.施工方案（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工程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5 分，缺一项扣 3 分。
		2.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质量管理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缺一项扣 2 分。
		3.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安全生产目标；②安全生产保证体系；③主要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缺一项扣 2 分。
		4.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含：①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②环境保护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缺一项扣 2 分。
		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表或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1.5 分，缺一项扣 2 分。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①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②劳动力安排计划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 3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2.5 分，缺一项扣 3 分。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4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情况，内容包含：①新材料和新产品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 每项满分2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1.5分，缺一项扣2分。
		8.项目部组成（8分） **8.1拟投入项目总工（3分）** 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得3分，中级技术职称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技术职称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8.2拟投入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5分）** （提供有效职业培训合格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人计1分，计满5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3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保修承诺，包括①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及说明；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响应时间等。** 每项满分3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3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不完整或存在缺陷得0.5-2.5分；缺一项扣3分。
企业业绩	9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09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文件应为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1、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2、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3、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备注：

1.各评委应按照本评审办法独立打分。

2.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4.响应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2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供服务的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4.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4.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注：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各供应商可通过小程序网站测试查询，链接为：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4.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4.1.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或者与事实不符

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2/20/content_5587944.htm），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4.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4.2.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品目清单。

24.2.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4.2.4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24.2.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24.2.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4.2.7 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 信用融资

（1）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进行信用融资，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2）信用融资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同上）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签订合同

26.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发现成交侯选人技术参数造假者，废除成交侯选人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依次由下一成交侯选人为成交侯选人。

26.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以此类推。

26.4 响应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财库《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4〕214 号文件执行。

26.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

26.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采购合同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26.7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办理。

26.8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7.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代理服务费不足三千的按三千收取。

27.3 支付方式可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八、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提起的质疑或者投诉，应当提交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6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处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8.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

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育才西路金州国际城 7-2-501 室

联系方式：18717577312

邮　　箱：1746292689@qq.com

29.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29.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9.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九、其他

31.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重新组织采购：

（1）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2）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5）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33.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供应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的；

（5）响应文件未能通过综合评审的；

（6）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或经审查无效的；

（8）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9）有明显不符合磋商项目范围及要求的；

（10）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的；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4.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商务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汉滨区石梯镇叶沟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硬化活动场地600平方米，人工挖基础土石方50立方米、铺设C20混凝土垫层8立方米、浇筑基础墩11个、11个钢筋混凝土柱、安装连接梁136米，配套建设绿化带120米、栽植苗木50棵，同步配置健身器材1套，村务公示栏2个及其他附属便民设施。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备注：工程量清单（另附）

二、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标准、规范，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三、商务要求

1、工　　期：45日历天

2、工程地点：汉滨区石梯镇叶沟村

3、工程结算付款方式：

3.1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起预付40%备料款，完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或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3.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4、质量保证：

4.1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4.2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4.3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4.4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后期运营维护由成交单位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实施由各村自行承担。

5、违约责任：

5.1　按《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5.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6、验收：

6.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6.2　完工验收

（1）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6.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7、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8、其他：

8.1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3）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8.2　合同份数：见正式合同。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条款以双方正式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汉滨区石梯镇叶沟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滨区石梯镇叶沟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工程”）施工的发包与承包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汉滨区石梯镇叶沟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

1.2 工程编号（或工程账号）：_____。

1.3 工程地点： 汉滨区石梯镇

1.4 承包方式：本合同按以下第 (1) 种方式承包：

（1）施工总承包；

（2）施工专业承包；

（3）其他：设计、施工总承包；

1.5 工程范围：

汉滨区石梯镇叶沟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注：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对应的工作内容的相应工程量及发包人认可签证的工程变更为准。

2. 工程质量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零缺陷”投运，工程使用寿命满足用户质量要求。

2.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 工期

3.1 计划总工期：_____日历天。

3.1.1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因天雨、审图、设备、工程款、外围协调等原因工期顺延。

3.2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

3.3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__月__日，实际竣工日期以验收之日为准。

3.4 发生以下情况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3.4.1 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

3.4.2 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造成停工的。

3.4.3 因外围环境阻扰及青征迁赔付工作开展不顺利造成的停工。

4. 设计文件

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按以下第__(1)__种方式提供：

（1）由发包人于开工_5_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2）由承包人于开工_/__日前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__/__日内审批完毕并交还承包人；

（3）由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设计公司于开工__/____日前向承包人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

5. 工程价款

5.1 工程价款按以下第__（2）__种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承包

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含青、征、迁等工程外部协调费用及出资方管理费。

（2）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方式承包

本项目工程签约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不包含青、征、迁等工程外部协调费用及出资方管理费。具体详见施工图预算，最终以竣工图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计算合同结算价格。

5.2 本条第5.1款工程价款选择固定总价承包或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工程固定总价或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变化因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5.3 双方确定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但不包括以下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6. 结算方式

6.1 工程结算原则

6.1.1 若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发包人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发包人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6.1.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承包人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6.1.3 其他 ： 变更签证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由甲方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及审计等审批手续。

6.2 工程竣工工程款结算

根据本合同第 5 条约定，工程价款选择非按固定总价承包方式的，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由承包人根据设计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编制施工结算书，经由发包人审核作为工程款结算依据。

7.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合同签订起预付 40%备料款，完工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或存在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8. 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由承包方自行采购供应。

9.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10. 双方权利

10.1 发包人权利

10.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

10.2 承包人权利

10.2.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主要施工人员不能调换。

10.2.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 双方义务

11.1 发包人义务

11.1.1 按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1.1.2 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1.3 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11.1.4 派出专人负责工程建设相关青、征、迁以及外部环境协调工作，费用全部由发包方支付，承包方不负责。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 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

11.2.2 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11.2.3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进度确保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并确保施工组织措施中所承诺的人力、机具及合理项目管理的实现。

11.2.4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1.2.5 本工程不能分包、转包，承包人在承担的工程及其负责管理的范围内所发生的设备、人身伤亡事故、交通事故、电网事故等，其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1.2.6 对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或工程施工建议，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落实完成。

11.2.7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规定完成有关涉及农民工的相关义务和工资兑付。

12. 工程验收

本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负责验收投运。

13. 合同变更和解除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承包人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14.2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二十违约金，同时还可要求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5. 索赔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和有关索赔事件的证据，并有意向对方索赔，均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含本数），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简称“索赔通知”）进行索赔。

15.2 被索赔方应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含本数）给予回应，包括要求对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就索赔处理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按第 17 条的约定办理。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暴乱或按照本条的定义构成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16.2 若不可抗力的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但前提是：

16.2.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16.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16.2.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1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另一方，并在 10 日内（含本数）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16.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多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16.5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 120 日（含本数），合同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或终止本合同。

16.6 因政府行为、法律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合同一方或多方不能完成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尽快协商解决。必要时，签订合同修改变更协议。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发包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20. 其他事项

2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汉滨区石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ZZHYCG-AK2026-011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副本】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第八部分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第九部分　供应商业绩

第十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它材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现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递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所附磋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磋商总价为_____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我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_____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2.1 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供应商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对其作出无效响应的处理。

2.本表中的总价应与磋商报价表相一致。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6">企业法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机构代码证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3">（正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正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特定资格要求）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提供全部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未提供或缺项或模糊不清，将按无实质性响应文件处理。

附件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第五部分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				

注：1.供应商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商务及技术要求”进行响应与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磋商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六部分 供应商概况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格式自拟）

5.2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 ”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和程序》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投标方案，无具体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备；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应急预案；主要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劳动力安排等；劳动力安排等。

.....

第八部分　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第九部分　供应商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文件应为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业绩，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十部分　磋商所需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